

ZHONG GUO HUN YIN
XIAO SHI



中國婚姻小史

孫
曉

光明日報出版社

中国婚姻小史

· 孙 晓 ·

光明日报
社

中国婚姻小史

孙晓 编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

(北京永安路10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固安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5印张 200千字

1988年 8 月第一版 、 1988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1—— 10,050 册

统一书号：11263·017 定价：2.20元

ISBN7—80014—081—4

K · 0003

6B44/23
6B44/38
序

呈献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中国婚姻小史》的作者孙晓，是一位青年同志。当他拿着二十万字的一堆稿子来要我写一篇序言时，我不禁有些惊讶。因为据我所知，作者原先并非学历史的，前两年虽然考取了中国古代史专业的研究生，但学业紧张，似乎也没有时间来写这样一本书。后来知道他是在考取研究生之前，利用业余时间广泛搜集资料写成初稿的，我深深为他这种钻研精神所感动。关于当代青年的特点，人们已经谈论了很多。从本书作者身上，我看到了他们这一代一个显著的特点，那就是勤奋好学和思想活跃。这种治学精神对于我们年纪比较大的人说来，是富有吸引力的。这也就是为什么尽管我对于本书所论述的内容虽然没有研究，却乐于答应作者的要求写这篇序言的缘故。

恩格斯曾经指出，人类社会生产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有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蕃衍。”（《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一版序言）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决定社会制度的性质，但人类的劳动愈不发展，社会制度受到家庭和血族关系制约的程度就愈大。建国以来，由于对历史唯物主义原理的理解和应用有片面性，史学界对于婚姻史和家庭史的研究是不够重视的。我们至今还没有一部用唯物史观作指导写就的比较完整的中国婚姻史和家庭史，甚至对

中国古代婚姻形态和家庭的起源也若明若暗。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中所归纳的家庭婚姻关系进化的模式，长期以来被学者奉为主臬。但是从《古代社会》问世以来，已经过去了一百多年。这期间，世界各国民族学，社会学和历史学的发展，提供了许许多多的新资料和新成果。面临着新的科学成果的检验，摩尔根模式中的薄弱环节就暴露出来了。如关于血缘家庭和普那路亚家庭这两种家庭婚姻形式，在国外学者中间就有不同的看法。苏联的多数学者虽然肯定摩尔根关于家庭婚姻关系的进化是从乱婚经过群婚走向对偶婚和一夫一妻制婚姻的思想，但却否定了血缘家庭和普那路亚家庭的存在。他们认为英国学者里佛斯（W.H.R. Rivers）提出的群婚是作为两合氏族婚姻而发生的观点更具有说服力。据我了解，这个问题在我国民族学家中间也有不同看法，但似乎并没有引起广泛的讨论。其实，关于家庭婚姻关系的进化，我国有非常丰富的文献资料和民族学调查资料，我们完全有可能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得出我们自己的观点，并从理论上加以科学的概括。

孙晓同志的《中国婚姻小史》虽然是一本一般读物，但读者可以看出，他对于中国历史上许多婚姻现象和婚姻制度的分析，是花了力气的。作者有感于家庭婚姻史的研究是当前历史研究中一个薄弱环节，想以自己的努力“引起同仁对此问题的注意”，这种用心是值得赞扬的。书中吸收了不少前人的研究成果，但也有作者自己的见解。例如他认为宋代理学对当时社会婚姻关系的影响并不像历来许多学者所估计的那样严重，指出宋代妇女改嫁不仅为法律所允许，而且并不遭到社会舆论的非难，这个看法就值得重视。当然，单靠一个人的功力，要写好一本贯通古今的专史是很难的，即使是

一般性的读物也非易事；读者在这本书中自然可以找到许多不成熟乃至错误的地方。比如，作者认为中国婚姻是宗法制婚姻，西方婚姻是宗教制婚姻，前者带有浓厚的义务色彩，后者则比较自由和平等，对中外婚姻作这样的比较是否符合历史实际，我是表示怀疑的。又如，通俗读物当然要注意趣味性，但书中对某些琐闻逸事的征引是否完全必要，也可以斟酌。

话说回来，婚姻史和家庭史既然是社会生活史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史学工作者在这个领域内就应当多下一些功夫。现在不是都在谈论学科之间的横向联系吗？如果我们的民族学家、社会学家和历史学家能够通力合作，对中国婚姻和家庭的起源和演变进行深入的研究，写出一批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学术著作来，这不仅可以填补我们至今仍然接近于空白的这门专史，对于世界学术之林无疑也是一个重大的贡献。

林甘泉

一九八五年除夕

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引言：人类婚姻的发生与 发展·····	1
第二章	传说的时代·····	9
一、	伏羲和女娲·····	9
二、	圣人无父·····	11
三、	社母神和陶祖·····	13
四、	舜和象·····	15
第三章	夏、商、西周三代·····	18
一、	“婚姻”·····	18
二、	伉友之礼·····	19
三、	“媒人”·····	21
四、	商人姓名的“干”·····	23
五、	同姓不婚·····	25
六、	《诗经》中的自由恋爱精神·····	27
七、	妇好·····	31
第四章	春秋战国时代·····	34
一、	媵妾制·····	34
二、	舅姑·····	36
三、	独身·····	39
四、	反马·····	40
五、	合独·····	42
六、	子妇无私货·····	42

七、冠笄	44
八、主婚	46
九、六礼	47
十、执舅姑礼	48
十一、七出	50
十二、丧服中妇女地位	52
十三、赘壻	53
十四、兰房	54
十五、中冓之乱	56
十六、夫妇和夫妻	57
十七、夫妇一体	60
第五章 秦汉时代	64
一、贞节观的变化	64
二、文君私奔	65
三、议婚	68
四、婚仪	70
五、重亲	74
六、媵妾	76
七、昭君再嫁	78
八、李夫人	80
九、张敞画眉	82
十、媳妇	84
十一、妇教	85
第六章 魏晋南北朝时代	90
一、早婚	90
二、婚姻重门第	92
三、财婚	93

四、王谢联婚·····	94
五、指腹为婚·····	96
六、婚仪·····	97
七、拜时婚·····	98
八、女子妒性的发达·····	99
九、元孝友请置妾·····	102
十、宋世闺门无礼·····	104
十一、胎教·····	105
十二、晋代女子风雅·····	106
十三、子贵母死·····	108
十四、婚事杂考·····	110
第七章 隋唐五代·····	115
一、改嫁·····	115
二、婚仪·····	118
三、撒帐·····	119
四、门第婚的衰落·····	120
五、法律上的离婚·····	122
六、奇妒的故事·····	123
七、吃醋·····	124
八、婚姻佳话·····	126
九、红叶题诗·····	128
十、迷楼·····	130
十一、周祖四娶醮妇·····	132
十二、武则天的婚事·····	133
十三、花见羞·····	135
十四、赐婚·····	136
十五、违时嫁娶·····	137

十六、报婚书	138
十七、缠足的起源	140
第八章 宋代	143
一、嫁娶	143
二、王安石嫁媳妇	145
三、李孝德告寡嫂	149
四、铁树开花	152
五、孝奉嫁母	153
六、沈括惧内	155
七、伯鱼妻改嫁	157
八、“饿死事小，失节事大”	160
九、养媳制	162
十、枯杨生稊和枯杨生华	163
十一、岳秦不婚	164
十二、冥婚	165
十三、戴盖头	166
第九章 元代	170
一、阿剌海别吉公主	170
二、招婿婚	173
三、高丽氏守节	174
四、《群珠碎》	175
五、选秀女之制	177
六、阴阳颠倒	178
七、《十香词》	180
八、张玉娘	181
第十章 明代	185
一、婚姻的限制	185

二、法律上的义绝·····	190
三、《内训》·····	191
四、贞节牌坊·····	192
五、女子无才便是德·····	195
六、妻妾·····	196
七、豹房·····	198
八、稳婆·····	199
九、明代选秀女之制·····	201
十、兰蕙联芳·····	203
第十一章 清代 ·····	206
一、孝庄后下嫁案·····	206
二、典妻·····	209
三、母党不婚·····	210
四、松江乔氏·····	211
五、兼祧二妻·····	213
六、《闺阁四书》·····	215
七、《新妇谱》·····	216
八、“借米谣”·····	218
九、婚事杂考·····	219
十、太平天国婚姻观·····	221
十一、辛亥革命的妇女运动·····	223
第十二章 近代和现代 ·····	227
一、女权运动·····	227
二、《新青年》·····	228
三、早期解放妇女和婚姻方面的 立法·····	231
四、《中华苏维埃婚姻条例》·····	233

五、男女婚姻关系平等地位的确立	235
六、婚姻生活重性情的出现	237
七、婚姻旧俗	238
八、两部婚姻法	239
九、现代中国人的婚姻观念	241
十、现代婚姻生活的弊病	244
十一、男子汉精神	246
第十三章 中国现代少数民族婚俗	248
一、阿注婚	248
二、跳月	249
三、彝族人的婚俗	251
四、卷帐回门	254
五、傣族人的婚俗	255
第十四章 中外婚姻生活比较	259
一、中国妇女在婚姻生活中的地位	259
二、国外妇女在婚姻生活中的地位	265
三、宗法制婚姻与宗教制婚姻	269
四、媵妾型一夫一妻制与情妇型一夫一妻制	272
五、才子的爱情与骑士的爱情	274
附：未来的婚姻形式漫谈	278
后记	287

第一章 引言

人类婚姻的发生与发展

婚姻生活是人类社会生活的重要方面。在任何时代，婚姻形态的演变无不同社会的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并忠实地反映社会发展的水平。婚姻是人类社会最基本的组合方式，它的发展变化，涉及到人类社会历史中的家庭、家族、家庭公社、原始氏族与原始人群各个方面。对它的研究，有助于我们更清楚地认识人类社会历史，理解人类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所以，婚姻史的研究应该是历史研究的重要任务之一。

我们这本书要谈的是中国婚姻发展的历史。要了解中国婚姻发展的历史，就有必要回顾人类婚姻发生与发展的道路。人类婚姻是怎样发生与发展的呢？要回答这个问题，对任何一个学者来说，恐怕都是很难的。因为，我们学者没有安徒生那双“回头鞋”，穿上它就能进人类已经过去的历史时代。我们只能根据现有一些文字资料和文物，加以亲身的民族调查，对过去的历史作一些推理和猜想。本世纪初，欧美学者花了很大力气研究这一问题。美国学者摩尔根、马根，德国学者缪勒利尔等人都写了一批很有价值的专著。更应该提到的，英国学者 Westermarck (韦斯特马克) 的 “The History of the Marriage of Human Beings” (《人类婚姻史》) 是一本了不起的专著，资料丰富论证严谨，今天仍可以把它视为研究人类婚姻发生与发展史的一座丰碑。建国

后，由于我们历史与社会学史研究方向上的偏误，这本书至今未能完全译出，未能引起学者们的重视，这是令人遗憾的。

韦氏的书还有一个特点是我钦佩的。作者在书中对任何一种婚姻形式只作为一种现象论述，从不把它绝对看作人类婚姻发展的一般道路。人类社会的发展是复杂的，由于世界各地各民族生产生活环境有很大差别，人类社会的发展必然呈现出斑驳陆离的现象，一地区和它地区相较，发展道路不可能完全相同，因此，把某一地区人类社会发展的某种现象看作人类社会发展的共同规律，显然是不科学的。

但是，有人要问：人类婚姻演变是由低级走向高级的，其发生与发展，难道没有一个共同道路吗？当然是有的。但是对这个共同道路，我们要注意两点：第一，它是假定的，它不强求任何民族的婚姻发生与发展都必须遵循这一道路。第二，这个道路是我们用抽象思维的方法得来的，具有一定模糊性。人类初期婚姻形态是一种简单的两性关系的结合，是人的性机能自发的要求，我们甚至不能用婚姻一词去描述这种原始的结合，因为它远不象后代婚姻形态，具有严格、完善的形式和普遍的社会意义。人类婚姻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发展，人类逐渐摆脱自然的婚姻形态过渡到社会的婚姻形态。这个道路是从乱婚(杂婚)血亲群婚向氏族婚、对偶婚、一夫一妻制进化的道路，这个道路是人类婚姻发生与发展的一般规律。

现在让我们谈一下人类婚姻发生与发展的一般道路。因为只有当我们了解人类婚姻由低级向高级发展这个过程以后，我们才能更好地理解中国婚姻历史中某些现象。如果我们把一九二四年在南非发现的纤细种南方古猿的化石及其文化

看作人类最早的遗迹，人类已经有三百万年左右的历史。在这漫长的历史中，绝大部分时间，人类过着毫无限制的，杂乱的性关系生活。这种杂乱的性交生活主要表现在原始人群时期。原始人群是一种简单的联合体，他们除了在同大自然的生存斗争中相互依赖以外，性关系是联系他们的主要纽带。原始人的性关系是极不稳固的，性关系是简单生活的享受，不具有较多的社会义务。性关系无长幼的限制；人类在观念中也不存在生父、生母和兄弟姐妹这些概念。这是人类婚姻发展史上的第一种婚姻形态：乱婚（杂婚）。

后来人类为了增强改造自然的能力，开始要求形成一个稳固的联合体。这样人们便按照血缘关系自然地组织起来，形成了最早的稳定的联合群体——血缘群体。和这种群体相适应的婚姻形态即：血亲群婚。

血亲群婚的根本特点是，一群婚体内部有血亲关系的人互相通婚。这时的通婚不但具有简单自然的意义，而且还具有通过联姻关系达到固定一群体内部成员关系的社会作用。血亲群婚在发展过程中，也有过许多变化形式，如下述：

一、无级别婚 最早的血亲婚姻是无级别婚，是一个血亲群体内部通婚，不论份辈。一群体内部所有女子和所有男子都可以发生性关系。这种婚姻形式是血亲群体形成的结果。这和杂婚是不同的，杂婚并不局限在群体内性关系，杂婚是和人类在血亲群体以前的时代相适应的。

二、级别婚 后来群体有所发展，在一群体内，为了使社会关系有序，就需要对传统的性关系作一整理。这时在一血亲群体内便按年龄不同划分婚级，进行区别。级别婚是人类进一步社会化的标志。

三、份辈婚 后来由于血亲群体的发展，人类发现了生

育的秘密，知道了孩子和母亲的关系；后来又知道孩子出生和父亲的关系(当然这时父亲是一群人的代名词)。这对原始人来说是一个了不起的进步。由于生育秘密的发现，人们对上辈、下辈之间的性交便产生了心理上的反感，这样血亲群体内的份辈婚就出现了。通婚在同一份辈进行，婚级按婚辈划分。

四、表亲婚 后来由于血亲群体的扩大，血亲群体往往分裂成几个有联系的血亲集团，这时人们又开始禁止同一份辈直系亲属通婚，开始实行表兄弟、表姐妹婚。这种通婚促成血亲群体的分裂和分裂群体的联合。这种情况和摩尔根所描述的普那路亚群婚有相似之处。

人类社会继续向前发展。随着人们文化水平的提高，人们逐渐认识到血亲通婚在生育方面的副作用。血亲通婚出现的不育和畸胎使他们开始谋求族外婚。族外婚使血亲群体变成氏族，使人类从自然群体进一步走向社会。与这种社会相适应的婚姻形式就是：氏族婚。

氏族婚由低级到高级也有一个复杂的过程。初期氏族，因为子女都随母方居住，家庭血缘关系按母系计算，所以又称母系氏族。在母系氏族后期又出现了偶婚的形式。氏族婚的发展大致可分以下几个阶段。

一、族外级别婚 族外级别婚就是根据年龄等级划分婚级，婚级可以划分几个至十几个级别；同一级别的男女只要不是直系或旁系亲属便可以通婚。恩格斯谈到澳大利亚级别婚时说：“根据这种法则，一个外地的澳大利亚黑人在离开本乡数千公里的地方，在说着他所不懂语言的人们中间，往往可以在一个个地方或一个个部落里，找到没有一点反抗和怨恨的甘愿委身于他的女子。”①

二、两合外婚 两合外婚是两个集团的合婚。这里我们把两个集团分成A集团和B集团。两合原始群组织是由两个集团结成，婚姻形式是为集体所核准的一些人们的性关系，一方面是原始人群A群体的男人集团和B群体的女人集团发生性关系；另一方面是B群体男人集团和A群体的女人集团之间发生性关系。这就是两合外婚的形式，两合外婚是由群体向氏族的过渡。两合外婚不同于血亲婚，但是通婚结果仍有血亲因素。

三、环状联系婚，这种婚姻有一些血亲残余，只适用部分地区由母系到父权时期。环状联系婚一般是以三个或三个以上有通婚联系环状群体互相联婚的形式出现。其形式如下：A群体的女子固定与B群体的男子性交，但是A群体男子不能与B群体女子性交；B群体的女子固定与C群体的男子性交，同样，B群体的男子不能与C群体女子性交；而C群体女子与A群体的男子性交。如此周而复始，循环不已，世代相传。

母系氏族后期，随着人们对自然选择规律的进一步认识，两性间的性交禁例日益错综复杂，群婚就越发不可能。这时人们开始倾向固定自己性生活的对象，即每一个男子或女子有了一个较为稳固的或主要的配偶。配偶的结合不是一种牢固的结合，也没有排除一个女子除去一个主要配偶外，仍可同其他男子(血亲禁例外的)有着性的关系；同样一个男子除去主要女配偶外，也可以同其他女子(血亲禁例外的)有着性关系。因此，这时的子女仍不能确认生身父亲，世系只能按母系计算。这种婚姻形态产生于母系氏族晚期；即对偶婚。

对偶婚底于各地差别也存在不同类型。例如：